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红正均方”）
- 投资金额：15 亿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，红正均方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增资基本情况

红正均方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。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决定对红正均方增资 15 亿元。本次增资后，红正均方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 亿元，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同意对红正均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，出资方式根据公司及红正均方实际情况一次认缴、分期实缴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红正均方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(除专项审批)，投资咨询(除经纪)，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。

(二) 财务状况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5.90 亿元	5.97 亿元
净资产	5.82 亿元	5.87 亿元
项目	2019 年度	2020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,040.57 万元	838.41 万元
净利润	1,982.17 万元	557.19 万元

注：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；2020 年 1-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次增资前后，红正均方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，公司持有红正均方 100% 股权。

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红正均方的资本实力，满足其后续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红正均方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，红正均方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